

## 十一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(不仅限于以下资料)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通信号灯养护服务包件4:信号灯系统优化(不含临港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交通信号灯养护服务包件4:信号灯系统优化(不含临港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10334.99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66.349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 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月19日

